

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A类

荔城执函〔2024〕365号

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荔湾区 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242010号建议 答复的函

温兴涛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简易点管理》（第20242010号）建议收悉。经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管理工作要求

目前，我区生活垃圾临时收运点的管理严格按以下要求执行：一是及时保洁。要求属地保洁单位在每次作业后使用高压水枪对场地进行清洗，保证作业后场地无撒落垃圾、无堆积杂物、无积留污水。二是定期管养。要求属地保洁单位每日冲洗，定期消毒杀菌，保证场地内外及周边地面干净整洁；每日清洗、消毒垃圾收集容器，并有序摆放，确保桶身干净整洁、无破损，桶盖配置齐全，确保闭合摆放。三是属地保洁单位应根据垃圾产生量合理

安排每日收运次数，确保不满溢、不堆积。同时，严禁早晚高峰期占用主、次干道作业。四是强化日常巡查强度。安排专门人员加大辖内垃圾收集点的巡查频次，进一步减少垃圾滞留时间。同时，我局将把日常检查、考核时发现的问题和市民投诉，及时反馈属地保洁单位予以纠正，并将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交办至属地街道办事处跟进处理。

二、中山七路 355 生活垃圾分类简易点升级改造建议

经现场核查后，我局在督促属地保洁单位落实上述管理要求的前提下，由政府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出资改造。今后，我局将督促使用单位加强该点位的保洁力度，确保该点位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。

专此函达。



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5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胡波，电话：020-6636031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区政府督查室，金花街道联组，金花街道办事处、逢源街道办事处、龙津街道办事处。